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蔡玉嬌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1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1103P000483_1110002113_111D200039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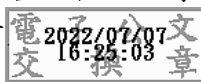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
實施計畫」請協助函轉所屬單位、各級學校或轉知校內團
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6496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本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本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若有相關疑義請洽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